捍卫法律权威 传递司法温度

玉泉区检察院对一起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案拟做不起诉进行公开听证

呼和浩特讯 1 月 12 日上午,呼和浩特市 玉泉区人民检察院召开高某某涉嫌危害珍 贵、濒危野生动物案拟酌定不起诉公开听证 会。公安机关侦查人员和值班律师列席,人大 代表、政协委员和人民监督员参会评议。

听证会上,承办检察官其其格向与会人员详细介绍了嫌疑人和案件的基本情况,系统阐述了拟作不起诉处理决定的理由和法律依据。据介绍,2021年9月中旬,玉泉区公安机关接到举报,有人在百度贴吧出售一只疑似二级保护动物鹩哥鸟。公安机关调查后,发现犯罪嫌疑人张某(另案处理)系发布出售广

告的犯罪嫌疑人。

经张某到案后供述,自己出售的鹩哥鸟是他从高某某处收购的。据高某某供述,他于2019年在鸟市散摊上以7800元的价格购买了一只鹩哥鸟自养,后因主观原因欲出售。与张某通过微信联系后,高某某在没有野生动物驯养许可证、野生动物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将其饲养的鹩哥鸟出售给了张某。后经司法鉴定,涉案动物鹩哥鸟系国家Ⅱ级重点保护野牛动物

与会代表在听取承办检察官有关案件情况、需要听证的问题及阐述拟不起诉的理由

后,分别从当事人认罪态度、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等方面发表意见,认为检察机关拟不起诉意见,既彰显了法律权威又体现了司法温度,一致同意检察机关的处理意见。

会后,玉泉区检察院在充分听取各方意 见后,决定对犯罪嫌疑人高某某作出不起诉 决定

玉泉区检察院代检察长乔海彪表示,该案件在野生动物保护领域很具有代表性,对于社会公众具有重要的普法意义。该案充分发挥"三检合一"的办案优势,在注重刑事检察,依法追究行为人刑事责任的同时,积极发

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追究其损害社会公共 利益的民事责任,以赔偿损失、替代性修复生 态等形式来达到惩罚、警示教育作用,起到了 办理一案、警示一片的良好效果,彰显了坚持 打击刑事犯罪与赔偿损失、修复生态并重的 办案理念,体现了法律的力度和温度。

检察官在此呼吁,近年来,《国家重点保护动物名录》有所调整更新,大家在购买、养育宠物,尤其是鸟类时,最好请相关部门进行鉴定。若属于国家保护动物,要及时与相关部门取得联系,并将其送至正规救助站,切勿私自售卖。 (郭惠心)

用好考核指挥棒 扎实推行河长制

树林召讯为了认真贯彻落实《达拉特旗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进一步发挥考核"指挥棒"作用,近日,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人民检察院联合旗河长办工作人员对各苏木镇党委、政府 2021 年度河长制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考核

考核小组参照《达拉特旗 2021 年河长制工作考核方案》要求,先后对各涉河地区河长制年度工作资料进行查阅,并实地对河长公示牌更新等情况进行察看。考核人员认真听取当地河长办工作汇报以及工作建议和意见,收集好经验、好做法,同时对各地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及时提出整改要求。考核采取评分制,考核结果将作为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年度综合考评的重要方面之一。

从初步考核情况来看,全旗各地对河长制管理工作重视程度进一步提高,人员和经费得到保障,管理和考核措施得到强化,河长制工作加快向纵深推进。

下一步,达拉特旗人民检察院将继续深化 "河长+检察长"联动工作机制,督促各级河长以 及相关职能部门依法全面履行黄河水资源保护 监管职责,不断提升河道管护效能,凝聚检察公 益诉讼职能与河长制职能作用的强大合力,切 实为河长制有效运行提供更加坚强有力的司法 保障。 (达旗检察院供稿)

主动接受人民监督提升检察工作质效

萨拉齐讯 包头市土默特右旗人民检察院始终将接受人民监督员监督工作放在促进全面准确履行法律监督职能的突出位置,认真开展人民监督员监督活动,取得了良好成效。2021年,该院共邀请8名人民监督员先后参与监督检察工作5件次,人民监督员在监督工作中为检察工作提出了许多宝贵意见,对案件的公开、公正办理发挥了积极作用。

积极组织学习,转变工作理念。最高检《人民检察院办案活动接受人民监督员监督的规定》《人民监督员工作业务流程与文书使用指引》出台后,该院积极组织办案人员进行学习,及时转变司法理念,充分认识人民监督员制度在助推检察机关依法履职方面的重要作用,提高主动邀请人民监督员参与监督的积极性,稳步推进人民监督员工作实现"三个全覆盖",真心实意听取人民监督员意见建议。

明确分工职责,落实工作责任。不断加强人民监督员工作机构组织建设,形成由分管检察长直接领导、第三检察部组织实施、各业务部门配合协作的工作架构,指派一名检察官和一名检察官助理专门负责人民监督员工作,切实落实业务流程操作各项要求。同时,明确相关部门及检察官在处理人民监督员监督意见的过程中所承担的相应责任和具体要求,充分体现对人民监督员监督意见的高度重视和尊重。

开诚布公听取意见,强化跟踪落实。对人民监督员提出的意见建议采取收集、研判、采纳、反馈等全流程跟踪落实方法,保证监督意见及时收集、客观全面。开展监督活动前向人民监督员提供《人民监督员监督检察办案活动意见建议》书面材料,监督活动结束后,与人民监督员面对面沟通交流,深入了解意见建议提出的内容和动因。及时分析研判人民监督员意见,作出采纳或不采纳的决定,而后向人民监督员做好答复处理,确保人民监督员制度不走形式、不走过场。 (王宇康)

讲好"检察故事" 传播检察声音



城关讯 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也要到党校讲课,促进形成更多共识"的工作要求,日前,受乌兰察布市委党校邀请,兴和县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张志敏以《关于检察机关及检察工作的若干问题》为题,为该校检察工作的若干问题》为题,

期间,张志敏结合基层检察机关职责,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为出发点,围绕"四大检察""十大业务",结合社会热点及典型案例,就检察机关职能定位、检察工作新理念、检察机关十四个罪名侦查权、新写进刑事诉讼法的职权以及检察机关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等方面进行了全面细致的解读。

(郭成 宁丹娜)

检察建议成为鄂尔多斯解决民生问题的"金钥匙"

本报讯(记者 李谱新 通讯员 蔡青)
2021年7月,鄂尔多斯市政府、康巴什区政府相继发布了《鄂尔多斯市过敏性鼻炎综合防治方案》《康巴什区过敏性鼻炎防治白皮书》。与此同时,团市委也发出了"我是青年志愿者我帮你——除蒿草防过敏"主题志愿服务活动的号召。各地、各部门广大干部职工和青年志愿者纷纷挽起衣袖,手握锄头、铁锹等工具,深入城区道路两侧、隔离带、绿地、山体公园等地,开启了为期三个月的地毯式除蒿草模式,获得了广大过敏性鼻炎患者的交口称赞。而这一切要从一份检察建议说起。

2021 年初的一则媒体报道显示,内蒙古草原地区花粉数量巨大,每年夏末秋初,过敏性鼻炎患者明显增多。鄂尔多斯市相关部门的统计数据也显示,全市过敏性鼻炎患者中花粉过敏的季节性过敏患者高达85%—90%左右,过敏源主要为蒿草。这一民生问题迅速引起了鄂尔多斯市人民检察院的高度关注。经过充分调研,该院于2021年4月向市住建局等相关部门提出了检察建议,督促城市绿化主管部门严格落实《鄂尔多斯城市园林绿化条例》,开发应用当地植物资

源,选育引进适应本市自然条件和有益居民身心健康的植物。三个月之后,一场覆盖全市的除蒿草行动在鄂尔多斯大地全面展开。

检察建议是检察公益诉讼办案环节中设置的具有鲜明监督属性的诉前程序。近年来,鄂尔多斯市检察机关推出"我为群众办实事"公益诉讼专项举措,认真开展"公益诉讼守护美好生活"监督活动,通过办案督促行政机关等主体更好地履行法定职责,激活现有公益保护机制,使检察建议成为社会治理的"良方",解决民生问题的"金钥匙"。

在办理一起涉嫌生产、销售伪劣产品刑事案件中,检察人员发现,涉案人员将未经检疫、没有检疫验它印章和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的淘汰母猪从外省大量运输至东胜区某屠宰场屠宰销售,而驻场官方兽医未履行核验监督责任就出具"两证两章",导致未经检疫的母猪肉流入市场。这一监管漏洞引起了办案人员的高度重视。为此,鄂尔多斯市检察院先后两次与市农牧局召开座谈会,就案件暴露出的动物检疫监管漏洞进行了通报,并精准提出检察建议。检察建议提出后,市农牧局第一时间召开了全市调度会,印发

《关于进一步加强生猪屠宰检疫监管及肉品品质检疫工作的通知》,组织开展了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全流程规范生猪和肉品检验。此外,该院还将监督触角延伸至肉品销售监管领域,积极促进市场监督管理局与农牧业局联合开展肉品专项检查,标本兼治,对症下药,努力做到办理一案、警示一片、治理一域、造福一方。

2021年3月,一件政协会议提案再度 引起了检察办案人员的关注。提案反映,达 拉特旗持证残疾人未享受免费乘坐公交车 的优惠政策,旗残联多次与相关部门沟通, 但一直未能落实。

鄂尔多斯市检察院经调查后认为,达拉特旗人民政府是保障残疾人免费乘坐公交车权益的责任部门,残疾人免费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是《残疾人权益保障法》确定的残疾人法定权利,遂向旗人民政府提出检察建议。同时,达拉特旗检察院积极邀请该旗残联、公交公司召开圆桌会议,消除分歧、增进共识,在不到一个月的时间内,推动全域实现持证残疾人免费乘坐公交车,彻底解决了这一社会反映强烈、长期得不到解决的老大难问题。

快乐寒假 与"法"同行 **检察官进校园 法治宣讲润心田**

锡尼讯 "同学们,寒假马上就要开始了,假期里安全是第一位的!今天,我要给大家分享一些安全知识。"近日,鄂尔多斯市杭锦旗人民检察院干警分别走进杭锦旗第一中学、城镇初级中学和部分小学,亮相假期前的最后一堂法治课。

在杭锦旗第一中学法治课堂上,检察官从自身办案经验出发,结合同学身边的实际案例,详细阐述了高中生易触犯的法律法规。同时,针对当前多发的电信诈骗、交通肇事等案件,教授学生如何提升自我防范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现场教学引起

了同学们一阵阵的惊叹和心灵上的触动, 有效增强了学生们的学法、知法、懂法、守 法、用法意识。

在杭锦旗城镇初级中学的课堂上,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室检察官以通俗易懂的语言和深入浅出的教学方式,从学生们的心理认知角度出发,以防范预防为主,向同学们讲授了"校园霸凌""出行安全""网络安全"等方面的知识,教育引导学生们进一步增强法律意识,避免受到不法侵害。生动实用的课程和轻松有趣的教学方式赢得了现场阵阵程度。

参与听课的师生代表们纷纷表示,在临近假期前,开展这样的一堂法治课特别有意义,这不仅使学生们绷紧了安全防范这根弦,更让学生们在互动式的授课过程中切实学到了自我防护的实用知识。

近年来,杭锦旗人民检察院把假期前作为一个重要时间节点,将假期安全教育作为法治宣讲的重要内容,积极传播法律知识,帮助学生们树立法治观念,提高安全防范意识。同时,与学校、嘎查村、社区建立联动工作机制,共同推进假期未成年人保护工作。

(伊日贵)